第一百○五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仍然有 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 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 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	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档 能。董事路生业收或者任照酬牌。应商董事必免等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 对公司商业报密负有的保险、多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 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 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义务的转弹则而运制模 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 及与公司的关系任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远。董事在 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聚任而免除或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者终止。 第一百〇七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 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鄉门與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应当承担 賠偿責任。第一百○八条公司聘任违当人员租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1/3.其中至少包括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取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及多。应当 發限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 参与决策、监督制商、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 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 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相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和第六卷、决算方卷;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關係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申取安全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水会的庆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再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海阳分低万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被少进一贯次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担订公司重大规则、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之高形式的方案;
第(一)项、第(二)项机第(四)规定的情形级脚本公司股份 或者含并,分之、解散、清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且限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相附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部任政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重事会秘书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聚金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批股酬事项和发恶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租保事项,委托型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受公司的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现任或者解则公司包念组,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求愿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根 名,决定明任或者解则公司配经组,财本员从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求愿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项和奖愿事项。 (十)制定了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军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图的整改方案: (十三)制订本章图的整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榅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 (十五)所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厂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 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据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授权履行职带,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会成员会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赐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当召集人,前计委 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 委员会的召集,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華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 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市套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他。 (一) 董事会确定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达	第二百二十四名蒂華合台區施空牙丛科德 使贴出租赁
到下列陈和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辦理金资产、单块或 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给办,应报股东大处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册您却计约合并提 表的总资产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农高者作为计算效据。 人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平度处审计的合并提至背级收入 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平度发射计的合并提至靠业收入	产。第产贴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即时、关联交易、对外捐 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支令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把股东会批准。 (一)除本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据交股东会审议;
的50%以上,且他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中度相关的净利润 5.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以上,且他立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汞混价多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合并根表净资产的50%以上,且他对金额超过5, 000万元;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高者为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涉及的资产等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高者为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中使整审计的合并接表和前间的50%以上,且他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比选指标计单形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过他创估计算。 5.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 少价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中度整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检查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加壓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单度相关的零地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中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壓权)在最近一个会计中度推销的50%以上,且绝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中度整计计净和润的50%以上,且绝
第一數仿規定。已经按照本条等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時執人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 期实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 的资产(金额成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 对专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应当据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待表决权的273以上通过。	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量的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即动,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7以上董 事事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至废余会审议;
7.但上述交易(含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 整种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 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 行为,仍包括在内。 3.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 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9.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	<ol> <li>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li> <li>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270%;</li> <li>最近12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li> <li>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生赖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建筑12个月内 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适用上述规 定。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 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贷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根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对外招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招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招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陈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
半数通边外、还应当经扎席董事会会议的 20以上董事审 义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 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 揭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 得一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 得 被重要。如此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宣管部门报告并	1/1/16/14 34: TA R-Habrier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2,000万元的或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连金额的实际交易。超过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货设立公司,应当公公司的出货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规矩等的手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	的债务和费用产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他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五)除本款第(六)项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包括承往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将该交易 据交股东会审议。
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 的金额分交易金额,适用杂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配分 增款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责任即发生变更 的,应当以公司权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 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三款的 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公公司,公司出资额运到上达规 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 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公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 适用提交股余金市区的跟定。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 的过半数审订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 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偿供借 款 根据以上权限,董事会依法制定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决策、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管理规则,并限请股东 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便下项即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即权: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目然灾事等不可玩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否法律规定和公司就追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提名或推零总经理,董事会顾问及专业顾问,董事会 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暫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副董事长助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及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方式,通知
通知時限步,不少千会议召开前3天。 且對出現緊急情况或转除情况、需要董事会即率所出决议 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 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 赴有支赎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袭决权,也不得代	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3天。 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 的,为公司和建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 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发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 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應其他應事行使表块权。该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颁先关 族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颁给无关 族关系董事过半致通过。出所董事会的无关职董事人數 不起3人的。应将该事功提之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现场举 手,投票《传真成电十邮件等方式。	经元夫联大系重争过于数通过。出席重争会的元夫联大 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签字。 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 放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柱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或费用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投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 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分错。事项发	视频,电话、邮件或者传真等比他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 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
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 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 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债劳框工区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运当在授权范 机力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 董事不得在12 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附名董事的委 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 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版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 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	1995pty == 1. Orororororororororor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部认事项的决定做成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删除

Ì	
	第二百一十八夕始內萊南內巡厄林水上上は 一つ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 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子女 偏的父母等); 2)直接或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E)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E)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于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x)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四、任报古上金子的人四、台状人、重事、尚级官埋人四及 主要负责人; (+1)最近十二个日内跨经且有第一面至第六面所列举悟形
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挖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上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1)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认定和	的人页;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和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的其他人员。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的其他人员。 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 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開款, 中心 東京 不
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 百三十六条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ul><li>(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li><li>(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li><li>(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li></ul>
新培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新增	<ul><li>(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注权益;</li><li>(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li></ul>
	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责。
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和《公司法》及其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 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ul><li>-)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li><li>(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li></ul>	间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i)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	(三)揭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
立意见; 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公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
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	空全体班立重事过于数问息。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 职权不能正常任值的,公司各块需具体特况和理由
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b>御修</b> 介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 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率項,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 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ul><li>(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li>(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li></ul>
	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
新增	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能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剛与为核姿风云寺具他写 1 安贝云, 欣熙本早程代惠争云 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 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 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强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强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
	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提名委员会负责和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按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
	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
	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分拆所属于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 权益。
	(v*sama ii
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级管理人员。 一百四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第一百○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 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四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第一百四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差。不由按股股东件分差
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 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头雕重争会决 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规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规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ul><li>大)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li><li>去)事先征得董事长认可后,决定副总经理的分工及聘任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li></ul>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有解病除应由基于玄伏定時(正)或有解病以外的)以页目 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 事会会议。
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 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有关规定。 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董事或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	公司董事或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兼任董事会秘书。
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1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董事或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 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 身份作出。

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抗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第一百五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营重大过失的,也应当季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导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能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新地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 各,给公司和社会公及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抢标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期除 事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源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 营,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途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事一百五十六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 簿。公司的变点。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公司,权人知书,
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的司法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少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摄取利润的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法则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摄取。公司法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摄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除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数规定摄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除补亏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公 北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了 外。	振。 公司从稅后利润中揭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 可以从稅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於計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稅后利润,按照股东持 育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特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企业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 规定分值的利润贴还公司。徐少司造成提头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求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两份起方案作出决议后。 6. 《研车股本十会刀平后》个目内实的股内(2018)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块议后, 成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	
(分)的聚发率项。 3 新增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队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队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队金和法定公队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股金。 法定公队金统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队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FOR THE LATE OF A THEOLOGY A WESTEROOD A.		
子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 或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顺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 青田村持续发展,调时势力移极的履行现金分组改策。 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和利润的范围。	(一)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宜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各种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分红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 绿松繁和玫磨;	(二)和阔分配形式与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成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制调,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先先采取现金 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 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满足下述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来现的可分化利润的 15%。	股东
年经申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低于70%。 选条件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规2 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逐利大平以及是看有重大资金文出安排等。 3。则从平以及是看有重大资金文出安排等的现金分红效值。 的现金分红政策, 提供逐级热烟且无重大资金文出安排的,进	1,分红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穿补亏损; 2,分红年度现金流充陷;实施现金分宜不影响公司后续持 续经营放股限;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等事项。强聚验验按项目除外); 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版于70%。 不满正上途条件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 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级。自身	第一
应达到80%; 之限所設區成熟明且有重大资金文出安排的,进 记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越低 应达到40%; 之限阶設區成长明且有重大资金文出安排的,进 促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越低	營蓄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鄰穩跟定的翻序,提出差异化 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虽成源明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行和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起达到80%;	第一 第(: 事由 董事
之限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犯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2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	2)公司发展阶级国成规则且有重大资金实出安排的,进 行和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权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级国成长明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进行
(五) 科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规程公司的利润分配规 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 多及限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为损除补 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而制订"基 高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 规则是中小股党进行资通和交流、充分明定中小划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20%。 应达到 20%。 但用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是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解的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数:由于多条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 则和计划,结合公司等和电子整置状况,现金流趾状况,	(-
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 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测经会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到 8以上独立董事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 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设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 独立董事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发表 独立董事或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发表	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综补 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分出发点而制定。董事 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等事宜、并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场度特别是由一切发东进行海和安淀。在分可设中, 股东的意见和话求。及时答复中小股衣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 投东两途的,有仅要差别立意见。董事会对知立董事的意	
据交董事会审议。 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 监事表块通过。 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 为股东据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等—股东限	起来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前别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余金审议,须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应办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应在股东会决议	第一权人到通债权
决议日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有关方案。 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打 京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 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	日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有关方案。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全在上一会 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梁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接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末用于现金分红的资 金宿存公司的归述。 (六) 对师仍所改成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因自身经常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图自身经常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布迟对 股票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争废和可靠中小 选取有以重要的意见,且顺序后利润分布或 建取用事单会的意见,是顺序后有利润分配或 建设一时间还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将润分和政策的议案,继处重率会全体靠型过半 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 当发表独立意见。 会应当时顺序和份有证实现的汉来进行审议,并	或者外部經營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和洞分配政 預約,应以股东収益保护分出发点,为为愈和明可中小 投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且调整的利润分 危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和洞分配致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由董事会审 之。公司则整和洞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调整出票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转表决权的 273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 东参与股东金表决。 七)存在股东进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机减该 七一个在股东进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机减该	第和 公用 清动
利润分而致使的这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妻决权的 b过、公司应为股东指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 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进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和减该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清单公司
	等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 作的领导体制,职册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二告,持
十三条公司內部市計制度和市计人员的职责,应 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第二
IF 5 9 9CF-1666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率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制成应单倍转验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 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内部审计机均向董事全负责。 内部计计机每年公司业务后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时十季员会的监督指 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清算
3 9 8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块组织实施工作 由内部时代机构负责。公司根据的部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 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 核。	第 (一)
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5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审多所、由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多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 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方式进行。	(一) 上的 股份
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十四条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间块上。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然送日明,公司通知以 约。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明, 沉通知的,则以被通知人接到电话之日序的通知 公司通知以允合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书题目 原公司通知以抢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	期除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 起回块上签名(或者盖参),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明,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超第五个工 年日分选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告刊發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和电干邮件方式发 出的,以传真和早千邮件发送完毕第二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通浦记录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事、計
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多 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十六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符》	第一百七十七条因意外遭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 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例站和《上海证 静报》或其他挂定银板《以下商龄"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	第二
別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可以不整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	本的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i	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汉,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 成者国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按到通	第二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债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 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 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新地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除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经验股东缴纳出货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能第一百八十条等二款的废止。但应当自然交会作出减少证券资本的、证用本章能第一百八十年条第二款的废止。但应当自然交合性、减少证券之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素计制达到分配计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素计制达到分配计划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及其收纳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东田特营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此以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费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损难,继续存录会便处乔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策 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文到里入坝大, 进过共1000位个肥胖伏的, 衍有公司10% 以上主由权的职力。可以由北上民计院如此从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现情形的,可以通过能处本管机存综。 情形的,可以通过能处本管机存综。 依照前款规定等能本章机,就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 坝情形的,且尚未问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会组或老经职左会由议而存缔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即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徵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指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约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公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榮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顺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清解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徽所入税款以及清禁式即中生的税款; (五)清理解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约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蓄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內在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佛权人应当自绕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组申以赴债权。 据代人申报报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据供证明 材料。清算组应当分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郎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 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很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施以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劳厂兑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按照股赁持有的股份比例为品。清算期间、公司存载。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非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规确认,并股进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多。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 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日几下八宗府界组成只履行府异职页, 贝有忠美义务 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急于履行簿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 蚕和醉修寿任, 田拉弯或表面上讨生经债权人选成损失
第二百〇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兼程规定的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争难配改款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有下別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 的事項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绝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蒙铝之裁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区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一个》,是有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第二百〇四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归风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多等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货料。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阶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实联关系。
第二百〇九条董事全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核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叛章程为准。
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附件包括数余公议事规则和董事会
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浙江司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牵配(自动废止。	